**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叶城县财政局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宋建华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财政局隶属于叶城县人民政府管理，正科级行政单位，根据职责，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内设机构。即：叶城县财政局。主要职责为：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预算编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是编制年度全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策；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三是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推行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县财政系统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负责审核和编制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管理财政银行账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负责组织实施国库支付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四是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定全县会计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及补充规定；指导和管理全县对财务管理的社会监督。

叶城县财政局编制人数9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4人，其中：工勤人员编制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73人。实有在职人数91人，其中：行政在职1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72人，其中：工勤在职人数3人。离退休人员36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6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对我县财政平台小型机、数据库维护、财政票据领购、乡镇财政业务工作、驻乌鲁木齐市流动人员服务站经费、资产评估费等方面工作的业务经费，做好财政平台小型机、数据库维护、票据领购、乡镇财政业务等方面的工作，能够使我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工作顺利开展，使全县各预算单位能够更有效的完成财政业务办理。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均有，其中：支付地区财政局票据款、财政平台小型机数据库维护、乡镇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驻乌鲁木齐市流动人员服务站经费为延续性项目，资产评估费为新增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所有项目主要是围绕我县各预算单位财政业务开展所服务。主要明细为：财政平台小型机、数据库维护费、财政门户FOA费用为18.2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平台数据库维护等所产生的费用；票据款45.03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地区财政局所购票据款；驻乌鲁木齐市流动人员服务站经费7.88万元，主要用于驻乌市流动人员服务站所需的工作经费；资产评估费14.77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各预算单位资产评估经费支出；票据电子化软件维护费3.92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各预算单位票据系统维护。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年，财政事物业务经费总计89.87万元，其中：财政平台小型机、数据库维护费、财政门户FOA费用为18.26万元；票据款45.035万元；驻乌鲁木齐市流动人员服务站经费7.88万元；资产评估费14.77万元；票据电子化软件维护费3.92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89.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财政业务各项经费实际支出89.87万元，实际支出率100%，财政业务工作经费的投入主要是保障我县财政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发放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财政平台数据库维护项目由地区财政局委托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为新疆天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15.2328万元；财政FOA门户费由地区财政局委托统一招标，每年2.6923万元。财政平台其他维修维护费0.3385万元。票据电子化软件维护费3.92万元，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委托福建博思软件有限公司统一实施维护。资产评估费14.77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壮大城投公司规模，对天然气公司、给排水公司下辖污水处理厂、五金机电城等三家企业进行整体评估所产生的费用。

支付地区财政局票据款45.035万元、驻乌鲁木齐市临时居住人口服务站经费7.88万元等项目经常性属于零星项目，由本单位自行实施。财政事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在**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时首先通过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后方可实施，要求办理采购手续的项目，也按照规定操作，符合招标采购流程，其他项目也均是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程操作。驻乌鲁木齐市临时居住人口服务站经费7.88万元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5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全部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序时进行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项目奖补成本2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财政工作经费保障办事人员、办事机构业务能力提升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财政工作经费可持续性1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单位财务人员满意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大都为长期性项目，2018年，财政平台技术服务、小型机、数据库维护，票据领购费用，等项目将继续实施，我局将继续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确保全县各单位财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财政事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中我局严格落实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